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鲍世宁，方明泽，朱 炜

2018 年 3 月 28 日